

我省出台20条措施进一步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 逐年扩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规模

鼓励经营主体开发岗位吸纳就业、加大对口岸和抵边地区政策支持、引导高校毕业生服务乡村振兴……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出台20条措施，着力激发市场活力，扩大就业容量，进一步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

1 鼓励经营主体开发岗位吸纳就业。对吸纳我省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除外)，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6个月(含)以上的经营主体、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按照每招用1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 培育创业主体带动更多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和农村电商等特色经营。



3 加加大对口岸、抵边地区的政策支持。加强对口岸、抵边地区实施“就地就近就业”政策引导，对吸纳本州、市内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6个月(含)以上的企业可享受现有政策基础上浮20%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落实国家和我省出台的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对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认定，符合条件的，在3年(36个月)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

5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按照规定可申请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同一参保人1年内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1次技能提升补贴，不得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支持的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6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2022年底前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且当前处于正常缴费状态，2022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5%的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7 发挥人力资源产业促就业作用。积极组织人力资源行业企业参与各项招聘活动，特别要针对口岸、抵边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用工需求，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专业优势为其提供用工服务。

8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稳岗扩岗类信贷投放。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重点支持在我省登记注册的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特别是民生关联度高的养老、托育、家政、餐饮、外卖配送等行业企业，“用工难、用工贵”问题突出的稳岗保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入乡人员、登记失业人员、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较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9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简化担保手续，提升担保基金效能，对重点群体20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要求，按照规定享受财政贴息。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

10 挖掘公共部门岗位资源。挖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统筹自然减员，加大补员力度，合理确定招录(聘)时间。适度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逐年扩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规模，实现3年翻一番。实施“城乡社区专项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

11 稳定国有企业招聘规模。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2023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人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

12 增加市场化就业岗位。经营主体、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至24周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3 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对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做电商的，符合条件的给予免费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扶持；支持高校创办“校园创业孵化园”，为在校大学生创业提供场地、项目指导、创业能力培训等支持。

14 引导高校毕业生服务乡村振兴。对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和边境县、市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照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对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按照规定提前转正定级。对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乡镇、村企业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且从2022年1月1日起算基层服务期满6个月的，给予个人5000元的一次性基层就业奖补。



15 实施2023年就业见习万岗募集计划。广泛动员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募集公示就业见习岗位2万个以上，组织见习1.5万人以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6 精准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运用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

17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

18 健全重点企业常态化联系服务机制。各级政府负责梳理形成本地带动就业能力强、涉及国计民生和生产保供的企业清单，充分发挥人社服务专员作用，强化“一人一企”定点服务，建立岗位收集、技能培训、稳岗用工、政策服务联动机制。

19 持续优化经办流程。及时编制各项政策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主动告知、协助符合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和劳动者按照规定申报享受政策补贴。

20 完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探索实施云南省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着力打造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本报记者 苏颖